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於達成購股權的歸屬條件下，按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11,000,000股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根據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參與者，即本公司一名獨立業務顧問（「承授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在符合相關要約函件所載之購股權歸屬條件和本公司內部政策（「購股權歸屬條件」）。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授出日期」）
- 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每股股份3.708港元，即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61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708港元；及(iii)股份面值為每股0.10港元。
-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11,000,000購股權，承授人可以每股購股權認購1股股份
-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610港元
- 購股權的有效期：每一個批次的購股權由各自的可行使日期(具體如下)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效(含首尾兩日)。

購股權的歸屬期

購股權可分兩個批次行使 (受購股權歸屬條件規限):

- (i) 首批:購股權中的50%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歸屬 (「首個可行使日期」), 並可於首個可行使日期起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含當日)內行使; 及
- (ii) 第二批:購股權中的50%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歸屬(「第二個可行使日期」), 並可於第二個可行使日期起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含當日)內行使;

購股權歸屬條件

於各首個可行使日期及第二個可行使日期時, 承授人須仍為本公司業務顧問。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 本公司則相應不會歸屬有關批次之購股權。

授出之代價

承授人於接納已授出的購股權時已支付1.00港元。

盡董事會所信及知悉, 承授人不是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熊卿先生及林嘉宇先生; 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麻雲燕女士及胡志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